

##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函

地址：503201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457號

承辦人：莊佳源

電話：04-7867161分機202

傳真：04-7879352

電子信箱：jiayua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單彰二字第1130108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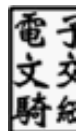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機車駕訓補助彙整、附件2-宣導海報1、附件3-宣導海報2、附件4-宣導標語)(附件1-機車駕訓補助彙整\_113D2025679-01.pdf、附件2-宣導海報1\_113D2025680-01.png、附件3-宣導海報2\_113D2025681-01.png、附件4-宣導標語\_113D202568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機車駕駛訓練補助宣導海報及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推動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到機車駕訓班，參加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後再考取駕照，113年度相關優惠補助彙整如下，名額有限，敬請民眾把握：
  - (一)交通部公路局補助1,300元(限制名額1,700名)。
  - (二)彰化縣政府疊加補助500元(限制名額1,000名)。
  - (三)彰化縣機車駕訓班提供中低收入者，減免學雜費600元(限制名額200名)。
  - (四)三陽、光陽及摩托動力等機車經銷商提供購車優惠折抵1,000元。
  - (五)113年6月30日前參加機車駕訓並取得駕照，本所加碼100元商品卡(限制名額310名)。



三、更多資訊可至臺中區監理所官網機車駕訓補助專區查詢

<https://reurl.cc/M4Q53K>。

四、請貴所惠予協助利用轄管LED電子看板及字幕機播放，並協助拍攝播放宣導海報或標語時之相關照片，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，至紉公誼。

五、檢附機車駕訓補助彙整（附件1）、宣導海報電子檔2份（附件2、3）及宣導標語（附件4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副本：

